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1	330295105000	(衢州)对电动自行车进入乘客电梯轿厢的行政处罚
2	330295103000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的行政处罚
3	330295101000	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行政处罚
4	330295100000	对公众聚集场所经核查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的行政处罚
5	330295099000	对管理单位未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在不符规定要求的室内场所充电的行政处罚

6	330295098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行政处罚
7	330295097000	对高层建筑受委托人指使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书的行政处罚
8	330295096000	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检测报告书的行政处罚
9	330295095000	对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10	330295094000	对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11	330295093000	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
12	330295092000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13	330295091000	对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的行政处罚

14	330295090000	对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15	330295089000	对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行政处罚
16	330295088000	对未公示营业执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等事项的行政处罚
17	330295087000	对未建立、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行政处罚
18	330295086000	对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行政处罚
19	330295085000	对未依法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20	330295084000	对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行政处罚
21	330295083000	对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22	330295082000	对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23	330295081000	对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24	330295080000	对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行政处罚
25	330295079000	对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26	330295078000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行政处罚
27	330295077000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28	330295076000	对高层民用建筑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的行政处罚
29	330295075000	对高层民用建筑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未落实防范措施的行政处罚

30	330295074000	对高层民用建筑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行政处罚
31	330295073000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32	330295072000	对高层民用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脱落外墙外保温系统的行政处罚
33	330295071000	对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行政处罚
34	330295070000	对高层民用建筑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行政处罚
35	330295069000	对高层民用建筑户外广告牌、外装饰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行政处罚
36	330295068000	对高层民用建筑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灭火救援的行政处罚
37	330295067000	对高层民用建筑进行明火作业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38	330295066000	对高层民用建筑进行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的行政处罚
39	330295065000	对未按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40	330295064000	对擅自进入火灾现场或擅自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的行政处罚
41	330295063000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42	330295062000	对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行政处罚
43	330295061000	对不如实提供火灾情况的行政处罚
44	330295060002	对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
45	330295059000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行政处罚

46	330295058000	对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47	330295057000	对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行政处罚
48	330295055000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49	330295054000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50	330295053000	对高层建筑统一管理机构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51	330295052000	对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行政处罚

52	330295051000	对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53	330295050000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行政处罚
54	330295048000	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55	330295047000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行政处罚
56	330295046002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
57	330295045000	对占用、堵塞、封闭避难层（间）的行政处罚

58	330295044000	对拒绝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义务的行政处罚
59	330295043000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60	330295042000	对不按要求保护火灾现场的行政处罚
61	330295041000	对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62	330295040000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63	330295039000	对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64	330295038000	对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的行政处罚
65	330295037000	对因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引起火灾或者造成火灾危害扩大的行政处罚
66	330295036000	对违反规定使用、委托自动消防系统检测人员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67	330295035000	对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行政处罚
68	330295034000	对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69	330295033000	对违反规定使用、委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70	330295032000	对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71	330295031000	对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72	330295030000	对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的行政处罚
73	330295029000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行政处罚
74	330295028000	对未按规定保存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75	330295027000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行政处罚
76	330295026000	对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的行政处罚
77	330295025000	对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78	330295024002	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

79	330295023000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80	330295022002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
81	330295021000	对施工现场未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82	330295020000	对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83	330295019000	对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84	330295017000	对高层建筑超负荷用电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85	330295016002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
86	330295015000	对承租人违反消防安全要求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结构的行政处罚
87	330295014000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88	330295013000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注册的行政处罚
89	330295012000	对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90	330295011000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91	330295010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92	330295009000	对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93	330295007000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行政处罚
94	330295006000	对未经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95	330295005000	对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加盖执业印章的的行政处罚
96	330295004000	对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97	330295003000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98	330295002000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政处罚
99	330295001000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备注：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

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行政执法

法律依据

《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电动自行车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维护公共消防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充电安全的日常巡查，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室内场所充电。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其管理区域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承接物业时，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场地等进行查验；
- （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 （三）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场地按照规定进行维护管理；
- （四）开展防火巡查和定期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报告消防救援机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场地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标准和委托合同的规定，向委托人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完成相关服务后，应当向委托人提交维修保养报告书或者检测报告书，其内容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操作人员姓名、消防设施状况、维修保养或者检测的时间等事项。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的，消防设施检测单位应当自出具检测报告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书的副本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 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服务情况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消防技术服务档案保管期限为6年。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应当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技术负责人，对本机构的消防技术服务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对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进行技术审核。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第十三条第一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对所属从业人员的管理。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消防救援机构在对单位（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时，可以对为该单位（场所）提供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抽查内容为：

（一）是否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三十三条第三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加盖执业印章；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其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对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高层民用建筑在进行外墙外保温系统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隔离以及限制住人和使用的措施，确保建筑内人员安全。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的，高层民用建筑的管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制定应急方案，落实防范措施，并在建筑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公告。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控制室应当由其管理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名值班人员。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其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对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高层民用建筑在进行外墙外保温系统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隔离以及限制住人和使用的措施，确保建筑内人员安全。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高层公共建筑内有关单位、高层住宅建筑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建立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应当配备必要的人员、场所和器材、装备，定期进行消防技能培训和演练，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及时处置、扑救初起火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检查自动消防设施、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不得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不得改变或者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不得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不得改变或者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人应当对动用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可燃物，采取防火隔离措施。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人应当对动用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可燃物，采取防火隔离措施。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不得擅自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不得擅自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过失引起火灾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自动消防系统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装，并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报告存档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统一管理机构（含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下同）应当在管理区域内做好下列消防安全工作：

- （一）建立防火巡查制度，填写和张贴巡查记录表；
- （二）按照规定对消防设施及器材组织维修保养、检测，对自动消防设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测，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单位出具的报告书；
- （三）按照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及器材标志，标示使用方法；
- （四）对临时停车进行管理、疏导，根据需要标示禁停警告；
- （五）根据业主、使用人的授权，划定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并加强管理；
- （六）其他依法或者依照相关约定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消防控制室实行二十四小时双人值班制度；与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的，可以实行单人值班。值班操作人员应当持消防职业资格证书上岗，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设备的程序和方法，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理火灾和故障报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行为：（六）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避难层（间）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行为：（八）拒绝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义务，或者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不得擅自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行为:

- (一) 超负荷用电;
- (二) 违反规定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 (三) 制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在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 (五) 损坏、挪用、擅自拆除或者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及器材;
- (六)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避难层(间)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 (七)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
- (八) 拒绝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义务,或者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或者委托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高层建筑自动消防系统操作和检测等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居住人数较多的出租房屋,应当提高消防安全要求。消防安全的具体要求由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一) 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或者通知承租人消除;
- (二) 对承租人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进行监督;
- (三) 发现承租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
- (四)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要求。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或者委托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高层建筑自动消防系统操作和检测等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自动消防系统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装，并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报告存档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消防设施、器材，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加强用火用电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行为：

（一）超负荷用电；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七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行为：（七）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二项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二）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的，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 （二）受聘于一个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
- （三）无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年龄超过70周岁的；
- （二）申请在非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者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注册的；
- （三）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 （四）未达到继续教育、执业业绩要求的；
- （五）因存在本规定第五十条违法行为被撤销注册，自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三年的；
- （六）因存在本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违法执业行为之一被注销注册，自注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三年的；
- （七）因存在本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违法执业行为之一被注销注册，自注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一年的；
- （八）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政处罚，未履行完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 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年龄超过70周岁的；
- （二）申请在非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者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注册的；
- （三）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 （四）未达到继续教育、执业业绩要求的；
- （五）因存在本规定第五十条违法行为被撤销注册，自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三年的；
- （六）因存在本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违法执业行为之一被注销注册，自注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三年的；
- （七）因存在本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违法执业行为之一被注销注册，自注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一年的；
- （八）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政处罚，未履行完毕的。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下列消防安全技术文件应当以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的名义出具，并由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加盖执业印章：

- （一）消防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火灾事故技术分析等书面结论文件；
- （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年度消防工作综合报告；
- （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书面结论文件；
- （四）灭火器维修合格证；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技术文件。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消防产品使用者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有关证书，选用符合市场准入的、合格的消防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消防产品使用者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有关证书，选用符合市场准入的、合格的消防产品。

害后果及单位（场所）使用性质，可以将违法行为划分为严重、一般、较轻三种情形，分别对应罚款

处罚裁量基准清单

处罚条款和内容
<p>《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电动自行车进入乘客电梯轿厢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在建筑物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管理单位未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室内场所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管理单位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款 消防设施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受委托人等指使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书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时对指使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高层民用建筑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高层民用建筑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高层民用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高层民用建筑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拒不改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高层民用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高层民用建筑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擅自进入火灾现场或者擅自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不如实提供火灾情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过失引起火灾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 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检测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款 高层建筑统一管理机构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统一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 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强制执行,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强制执行, 所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避难层(间)的, 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拒绝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义务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不按照要求保护火灾现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 影响灭火救援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 单位、个人因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引起火灾或者造成火灾危害扩大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行为人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规定使用、委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逾期未改的, 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六项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出租人是单位的, 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出租人是个人的, 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规定使用、委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逾期未改的, 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 未按规定保存检测报告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规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五条 施工现场未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超负荷用电，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承租人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原注册审批部门应当撤销其注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对单位）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同时对聘用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对单位） 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消防救援机构按照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幅度的70%-100%、30%-70%、0-30%三个量罚

裁量基准

不设裁量

不设裁量

不设裁量

严重 1. 属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根据《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存在2项以上重要事项不合格的。
一般 1. 属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根据《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存在1项重要事项不合格的。
2. 不属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根据《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存在2项以上重要事项不合格的。
较轻 1. 不属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根据《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存在1项重要事项不合格的。
从轻或减轻处罚 1. 在办案期间已完成整改的。
不予处罚 1. 建筑面积小于2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

不设裁量

严重 1. 管理对象属于高层建筑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经责令改正仍有2项以上未改正的。
一般 1. 管理对象属于高层建筑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经责令改正仍有1项未改正的。
2. 管理对象不属于高层建筑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经责令改正仍有2项以上未改正的。
较轻 1. 管理对象不属于高层建筑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经责令改正仍有1项未改正的。
不予处罚 /

严重 1. 受委托人等指使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书的。
一般 /
较轻 /
不予处罚 /

不设裁量

不设裁量

不设裁量

不设裁量

不设裁量

严重 1. 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5处（项）以上的
一般 1. 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2至4处（项）的
较轻 1. 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1处（项）的
不予处罚 /

<p>严重 1. 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在5份以上消防技术文件上签字、盖章的。</p> <p>一般 1. 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在2至4份消防技术文件上签字、盖章的。</p> <p>较轻 1. 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在1份消防技术文件上签字、盖章的。</p> <p>不予处罚 /</p>
<p>严重 /</p> <p>一般 1. 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p> <p>较轻 1. 公示信息不完整或内容与实际不符的。</p> <p>不予处罚 /</p>
<p>严重 /</p> <p>一般 /</p> <p>较轻 1. 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p> <p>不予处罚 /</p>
<p>严重 /</p> <p>一般 1.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p> <p>较轻 /</p> <p>不予处罚 /</p>
<p>严重 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p> <p>一般 /</p> <p>较轻 /</p> <p>不予处罚 /</p>
<p>严重 /</p> <p>一般 1. 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p> <p>较轻 /</p> <p>不予处罚 /</p>
<p>严重 1.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p> <p>一般 /</p> <p>较轻 /</p> <p>不予处罚 /</p>
<p>严重 1.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p> <p>一般 /</p> <p>较轻 /</p> <p>不予处罚 /</p>
<p>不设裁量</p>

不设裁量

严重 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提供服务的。
2. 以篡改结果方式出具的消防技术文件，或者出具的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的消防技术文件的。

一般 1. 机构能够证明开展服务活动过程真实并如实记录，但属于被迫出具与事实不符结论的。

较轻 /

不予处罚 /

严重 1. 存在拒不改正情形的。

一般 /

较轻 /

不予处罚 /

严重 1. 标示的外墙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2. 一类高层民用建筑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的。

一般 1. 二类高层民用建筑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的。

较轻 1. 已设置但未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的。

不予处罚 /

严重 1. 未制定预案或未落实防范措施，且未公告的。

一般 1. 已制定预案并落实防范措施，但未公告的。

较轻 /

不予处罚 /

严重 1. 存在拒不改正情形的。

一般 /

较轻 /

不予处罚 /

严重 破损、开裂、脱落的面积占外墙外保温系统面积5%以上的。

一般 破损、开裂、脱落的面积占外墙外保温系统面积2%以上的。

较轻 破损、开裂、脱落的面积占外墙外保温系统面积2%以下的。

不予处罚 /

严重 1. 未建立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

一般 1. 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人员、装备配备不满足对应星级档次的。

2. 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不能按规定响应处置火灾的。

较轻 /

不予处罚 /

严重 1. 属于一类高层民用建筑的。

一般 2. 属于二类高层民用建筑的。

较轻 /

不予处罚 /

严重 1. 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

一般 1. 未设人员密集场所的。

较轻 /

不予处罚 /

严重 1. 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

一般 1. 未设人员密集场所的。

较轻 /

不予处罚 /

严重 属于一类高层民用建筑的。

一般 属于二类高层民用建筑的。

较轻 /

不予处罚 /

严重 1. 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的。

一般 1. 属于一类高层民用建筑，已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但未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在显著位置公告的。

较轻 1. 属于二类高层民用建筑，已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但未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在显著位置公告的。

不予处罚 /

严重 1. 有5处（项）以上未按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一般 1. 有2至4处（项）未按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较轻 1. 有1处（项）未按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不予处罚 /

不设裁量

严重 1. 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从该处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的。

2. 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3处以上或超过该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数50%，且不能当场改正的。

一般 1. 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1至2处或超过该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数20%，且不能当场改正的。

2. 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5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3. 非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3处以上或超过该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数50%的，且不能当场改正的。

较轻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予处罚 1.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不设裁量

不予处罚 1.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不设裁量

不设裁量

不予处罚 1.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严重 /

一般 /

较轻 1. 符合轻微火灾登记条件的。

不予处罚 /

严重 1. 属于高层建筑且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

一般 1. 属于高层建筑或者人员密集场所的。

较轻 1. 不属于高层建筑或者人员密集场所的。

不予处罚 /

严重 /

一般 /

较轻 1. 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

严重 1.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的一类或多类系统的。

2. 重点场所的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或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3. 重点场所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超过50%的。

4. 重点场所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超过50%的。

一般 1. 重点场所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2. 非重点场所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2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3. 非重点场所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超过50%的。

4. 非重点场所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超过50%的。

5. 非重点场所的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或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注：1. 2项中的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系统。

较轻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予处罚 1. 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严重 1. 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一般 1. 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仍有3处以上火灾隐患的。

较轻 1. 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仍有1至2处火灾隐患的。

不予处罚 /

严重 1. 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有3项以上未改正的。

一般 1. 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有2项上未改正的。

较轻 1. 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有1项未改正的。

不予处罚 /

严重 1. 属于高层建筑且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

一般 1. 属于高层建筑或者人员密集场所的。

较轻 1. 不属于高层建筑或者人员密集场所的。

不予处罚 /

严重 1. 重点场所的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一般 1. 非重点场所的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较轻 1. 经改正，仍有1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不予处罚 /

严重 1. 在重点场所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

一般 /

较轻 /

不予处罚 /

严重 1. 损坏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系统一类或多类，导致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2. 重点场所损坏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超过50%的。

3. 重点场所损坏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超过50%的。

一般 1. 挪用消防设施、器材4处以上的。

2. 重点场所损坏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3. 重点场所损坏的消防设施类别为2类以上，但均不影响相关类别消防设施系统整体运行的。

4. 非重点场所损坏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2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5. 非重点场所损坏的消防设施类别为3类以上，但均不影响相关类别消防设施系统整体运行的。

6. 非重点场所损坏的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超过50%的。

7. 非重点场所损坏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超过50%的。

注：2. 3. 4. 5项中的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系统。

较轻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予处罚 1. 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

严重 1. 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经劝阻拒不改正的。

一般 /

较轻 /

不予处罚 /

严重 1. 重点场所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5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一般 1. 重点场所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2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2. 非重点场所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5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较轻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予处罚 1.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严重 1. 占用、堵塞、封闭避难层（间）内的避难空间的。

一般 1. 占用、堵塞、封闭避难层（间）内的非避难空间建筑面积50%以上的。

较轻 1. 占用、堵塞、封闭避难层（间）内的非避难空间建筑面积50%以下的。

不予处罚 1.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严重 1. 拒绝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义务5项以上的。

一般 1. 拒绝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义务3至4项的。

较轻 1. 拒绝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义务1至2项的。

不予处罚 /

不设裁量

不设裁量

不设裁量

严重 1. 占用防火间距导致建筑之间实际防火间距不足规范要求的2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一般 1. 占用防火间距导致建筑之间实际防火间距不足规范要求的5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较轻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予处罚 1.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严重 1.重点场所的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一般 1.非重点场所的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较轻 1.经改正，仍有1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不予处罚 /

不设裁量

不设裁量

不设裁量

严重 1.房屋同时出租给10人以上的。

一般 1.房屋同时出租给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轻 1.房屋同时出租给3人以下的。

不予处罚 /

不设裁量

严重 1.重点场所的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一般 1.非重点场所的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较轻 1.经改正，仍有1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不予处罚 /

严重 1.重点场所的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一般 1.非重点场所的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较轻 1.经改正，仍有1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不予处罚 /

不设裁量

严重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75%的。

一般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超过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75%的。

较轻 /

不予处罚 /

不设裁量

严重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

一般 /

较轻 /

不予处罚 /

不设裁量

严重 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居住场所，且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

一般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不符合消防标准的。

较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其他情形的。

不予处罚 1.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属于较轻违法情形，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严重 1.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2.在5个以上除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以外的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一般 1.在3个以上5个以下除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以外的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较轻 1.在不超过3个除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以外的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不予处罚 /

严重 1.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或因吸烟、使用明火，经劝阻拒不改正的。

2. 在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一般 /

较轻 /

不予处罚 /

严重 1.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导致消防车无法通行的。

2.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在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过程中影响消防车通行的。

3. 占用的消防车通道长度占建筑消防车通道总长度 50%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一般 1. 占用的消防车通道长度占建筑消防车通道总长度 20%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较轻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予处罚 1.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严重 1. 属于重点场所的。

一般 1. 不属于重点场所的。

较轻 /

不予处罚 /

严重 1. 重点场所存在其他妨碍安全疏散情形3处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一般 1. 非重点场所存在其他妨碍安全疏散情形3处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2. 重点场所存在其他妨碍安全疏散情形1至2处，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较轻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予处罚 1. 首次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当场改正的。

严重 1. 擅自拆除或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系统一类或多类，导致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2. 重点场所擅自拆除或停用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超过50%的。

3. 重点场所擅自拆除或停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消防器材超过50%的。

一般 1. 重点场所擅自拆除或停用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2. 重点场所擅自拆除或停用的消防设施类别为2类以上，但均不影响相关系统整体运行的。

3. 非重点场所擅自拆除或停用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2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4. 非重点场所擅自拆除或停用的消防设施类别为3类以上，但均不影响相关系统整体运行的。

5. 非重点场所擅自拆除或停用的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超过50%的。

6. 非重点场所擅自拆除或停用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消防器材超过50%的。

注：1. 2. 3. 4项中的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系统。

较轻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予处罚 1. 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严重 1. 属于重点场所的。

一般 1. 不属于重点场所的。

较轻 /

不予处罚 /

严重 1. 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且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无法改正的。

一般 1. 非重点场所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且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无法改正的。

较轻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严重 1. 房屋同时居住10人以上的。

一般 1. 房屋同时居住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轻 1. 房屋同时居住3人以下的。

不予处罚 /

严重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系统一类或多类严重损坏或者瘫痪，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2. 重点场所的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率超过50%的。

3. 重点场所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损坏率超过50%的。

一般 1. 重点场所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2. 重点场所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2类以上，但均不影响相关系统整体运行的。

3. 非重点场所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2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4. 非重点场所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3类以上，但均不影响相关系统整体运行的。

5. 非重点场所的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率超过50%的。

6. 非重点场所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损坏率超过50%的。

注：1. 2. 3. 4项中的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广播）、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系统。

较轻 除严重、一般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予处罚 1. 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严重 1.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

一般 /

较轻 /

不予处罚 /

严重 1. 人员、场地不符合从业条件的。

2.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类别不齐全的。

3. 未建立质量管理和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的。

一般 1.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设备的数量、功能参数不符合要求的。

2. 质量管理和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不健全的。

较轻 /

不予处罚 /

严重 1. 属于重点场所的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的不合格消防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目录范围的。

2. 属于重点场所的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一般 1. 属于重点场所的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的不合格消防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目录范围的。

2. 属于非重点场所的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较轻 1. 属于非重点场所的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的不合格消防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目录范围的。

2. 属于非重点场所的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的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1类且数量不超过10件的。

不予处罚 /

严重 1. 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在5份以上消防技术文件上签字、盖章的。

一般 1. 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在2至4份消防技术文件上签字、盖章的。

较轻 1. 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在1份消防技术文件上签字、盖章的。

不予处罚 /

严重 1. 有5处（项）以上不符合标准的。

一般 1. 有2至4处（项）不符合标准的。

较轻 1. 有1处（项）不符合标准的。

不予处罚 /

严重 1.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

一般 /

较轻 /

不予处罚 /

严重 1. 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在5份以上消防技术文件上签字、盖章的。

一般 1. 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在2至4份消防技术文件上签字、盖章的。

较轻 1. 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在1份消防技术文件上签字、盖章的。

不予处罚 /

不设裁量

严重 1. 有5处（项）以上未按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一般 1. 有2至4处（项）未按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较轻 1. 有1处（项）未按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不予处罚 /

严重 1. 使用的不合格消防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目录范围的。

2. 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

3.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一般 1. 使用的不合格消防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目录范围的。

较轻 1. 使用的不合格消防产品种类为1类且数量不超过10件的。

不予处罚 /

严重 1. 属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且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一般 1. 属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2. 不属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但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较轻 1. 不属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从轻或减轻 1.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2个工作日内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2. 单位在消防救援机构检查前已申请许可的。

3. 单位在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取得许可的。

不予处罚 1. 建筑面积小于2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

2. 仅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场所名称，自检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取得许可的。

3. 建筑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在消防救援机构检查当日主动停止投入使用、营业，且自检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取得许可的。

严重 1. 属于重点场所的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

一般 1. 属于非重点场所的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

较轻 1. 属于非重点场所的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为1类且数量不超过10件的。

不予处罚 /

介次（部分案由除外）。法定处罚幅度上限的30%低于下限的，按照对应罚款幅度的70